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23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批准征收吉林市丰满区江南乡阿什村集体土地1.5084公顷。

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批准情况

吉林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

-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吉政土字（3）〔2025〕1号。
- 3、批准时间：2025年1月2日
- 4、批准用途：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四至：东至用地界；西至化东大街；南至用地界；北至富饶街。

2、被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

征收土地1.5084公顷，其中；农用地1.5084公顷（耕地0.7729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吉市政函〔2024〕92号）文件规定，集体土地征收和地上建筑物拆迁补偿工作由所在地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四、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不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五、异议反馈方式

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4 日